**臺南市立學年度文賢國中109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實施計畫給獎原則**

1. 依據110.5.18國三畢業典禮受獎名單會議決議:
2. 依據臺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，本校市長獎名額共計21名。依據會議決議受獎名單名額分配數如下：
3. 市長優學獎每班1名，由各班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最高者獲得，共7名。
4. 市長嘉行獎與勵志獎，依各班導師參酌班級學生品行協助提出申請，共7名。
5. 市長語文獎2名，市長科技獎1名，市長藝術獎2名，市長體育獎2名，共計7名，由學生自由提出申請。

2.除優學獎、嘉行獎與勵志獎外，其餘各市長獎獎項開放申請，申請期程原訂為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至5月26日中午12點，但因疫情停課關係，交件截止期限延至5月31日(星期一)中午12點，逾時視同放棄，請自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每人僅可申請一項。申請者的基本資格為不能有小過以上之處分(不包含已銷過者或警告累計)。獎項比序標準以在學期間(3年6學期)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(累計至110年5月14日前)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。分數審查標準，請參見附件一 109年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。

3.個人市長獎申請表如下，請自行列印填寫後簽名，送交註冊組。繳交資料除申請表(附件二)外，還需檢附校內外得獎獎狀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資料請自行置在資料夾內，使用長尾夾夾緊。